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股票代码 600392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400,911.88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ST 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大洋	指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乐山润和	指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鑫集团	指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盛和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盛和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以及与镧系的 15 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简称稀土(RE 或 R)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钷、钐等七个元素，或称铈族(ce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低的原子序数和较小质量
重稀土	指	钆、铽、镝、钬、铒、铥、镱、镱和钇等九个元素，它们具有较高的原子序数和较大质量
稀土采矿	指	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
稀土选矿	指	根据稀土原矿中 useful 矿物和脉石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生产稀土精矿过程，以及从溶液浸矿获得的稀土浸取液中通过化学方法生产稀土富集物的过程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
稀土深加工	指	对稀土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即是指已经形成的商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制造，使其更具价值的目的
稀土氧化物(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稀土盐类	指	稀土元素与各类负离子根生成的盐的总称
稀土催化剂/炼油催化剂	指	一种石油化工催化裂化工艺必需原料，用于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指	具有均一结构，能将不同大小分子分离或选择性反应的固体吸附剂或催化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2012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更名工作，本报告中在涉及报告期内及之前相关事项时均使用太工天成指代本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人南大厦 5 号 A 栋 806 室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人南大厦 5 号 A 栋 806 室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天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的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4047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国税）	140114701012581
组织机构代码	70101258-1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2012 年 12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前控股股东		变更后控股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2008 年 7 月 22 日	太原理工大学	28.67%	太工资管	28.67%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太工资管	28.67%	煤销集团	2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煤销集团	20.00%	综合研究所	20.1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斌 周利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田海良、铁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49,747,537.91	999,175,452.99	399,506,562.16	-24.96	369,134,229.47	366,158,7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178,078,878.02	-71.60	170,031,027.31	-88,191,3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515,410.82	544,861,450.36	-181,097,512.10	-71.64	169,100,240.71	-92,623,2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2,016.09	369,632,523.67	-29,828,303.70	-54.51	197,005,309.10	44,867,163.9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948,646.11	788,421,912.93	220,407,398.39	15.41	244,320,023.61	406,347,762.93
总资产	1,163,723,720.76	885,184,876.82	908,422,366.20	31.47	322,384,851.21	1,105,551,201.44
总负债	239,597,507.50	79,083,827.99	689,759,629.41	202.97	77,364,827.60	697,998,414.13
总股本	376,415,753.00	219,815,753.00	156,600,000.00	71.24	219,815,753.00	156,6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2.48	-1.14	-71.77	0.7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2.48	-1.14	-71.77	0.7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2.48	-1.16	-71.77	0.7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105.37	56.12	-83.78	91.63	1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105.52	57.07	-83.93	91.13	20.56

说明： 1、公司 2012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列示的 2012 年度数据为按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2011、2010 年调整后比较数据指盛和稀土同期数据，调整前比较数据指上市公司同期数据。

3、如以公司股份总数 37,641.58 万股计算，则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加权平均股份数量的增加，每股收益将会明显下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1.67	-14,957.99	-24,24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28.67		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3,347.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694.94	-763,850.43	69,70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7,181.19	6,714.32	
所得税影响额	27,701.69	12,777.38	-178,021.65
合计	30,204.94	-759,316.72	930,786.6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将报告期内取得的托管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说明：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国家加大力度整顿国内稀土产业的生产和流通秩序，提升发展质量，开展环保核查和行业准入工作，实施专用发票，查处、关停一批稀土非法生产企业，加大走私稽查力度；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取得一定预期效果，生产和进出口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国内稀土整合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

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紧紧抓住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机遇，以盛和稀土经营管理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优化管理为保障，以提升产品优化水平、协调产业链发展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加强规范运作。2012 年，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7.5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 亿元。

1、 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盛和稀土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在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过程中运用盐酸法冶炼生产工艺，不断进行研发、试验、完善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其中“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使得公司在稀土萃取工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更加凸显。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依托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和背景，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与多家行业单位组建了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构建公司良好的科技创新体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2、 完善销售渠道、按需组织生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盛和稀土通过稳定的产能产量、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产品出口配额，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根据市场成熟度、客户需求特点的不同，结合公司产品线和生产情况，建立起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能够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的数十个规格品种。尤其是在稀土硅铁、玻璃陶瓷等细分应用市场，公司铈富集物替代了稀土精矿在上述领域的应用，为氟碳铈型稀土矿产资源综合、经济、高效、环保的开发利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3、 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

盛和稀土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乐山润和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进入生产调试，市场开拓阶段。

4、 切实推进环保工作和稀土行业准入工作

(1) 环保核查情况

盛和稀土在 2011 年就已通过环保部环保核查，名列符合环保要求的 15 家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之中。2012 年 12 月 10 日，盛和稀土再次通过四川省环保厅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川环函[2012]1146 号）。

(2) 稀土行业准入情况

2012 年 7 月 26 日，工信部发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盛和稀土作为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根据《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标准进行申请行业准

入。2012 年 12 月 26 日，工信部 2012 年第 65 号公告《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三批）》，盛和稀土名列其中。

5、规范运作，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2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将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综合研究所等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 的股权，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由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转移、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规范法人治理等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顺利转型，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49,747,537.91	999,175,452.99	-24.96
营业成本	487,766,644.41	211,223,920.17	130.92
销售费用	6,979,968.71	4,482,453.01	55.72
管理费用	19,295,355.52	31,655,067.26	-39.05
财务费用	-5,969,356.56	-477,029.54	-1,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2,016.09	369,632,523.67	-5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7,164.63	-100,684,320.02	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0,484.75	-12,332,871.68	273.44
研发支出	383,815.98	243,356.35	57.72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 249,427,915.08 元，比例 24.96%，主要原因是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增长乏力、加之国外技术上减少对稀土使用的同时也提高稀土回收技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下游需求疲软，2012 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两大类产品，2012 年度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稀土氧化物：5,094.15 吨、5,127.15 吨，稀土盐类：1,012.40 吨、1,238.30 吨，2011 年度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稀土氧化物 1,584.75 吨、2,462.13 吨，稀土盐类 2,225.63 吨、2,775.06 吨，同比增长分别为稀土氧化物 221.45%、108.24%，稀土盐类-54.51%、-55.38%。

（3）订单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

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534 万元，2012 年度客户订单完成比例为 99.24%。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434,930,649.88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59.49%。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直接材料	418,559,946.00	87.86	161,138,616.02	81.12	159.75
	直接人工	16,530,878.81	3.47	12,077,450.51	6.08	36.87
	动力	20,913,705.47	4.39	9,296,458.62	4.68	124.96
	制造费用	20,389,671.85	4.28	16,129,752.98	8.12	26.41
	合计	476,394,202.14	100	198,642,278.13	100	139.8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310,963,882.3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9.64%。

4、费用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6,979,968.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72%，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稀土产品全年的销售量比 2011 年上升，导致的运费增加，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理销售增加费用。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19,295,355.5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0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整体效益比 2011 年大幅下降，期末对应的效益年终奖金金额减少，以及公司相关修理费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5,969,356.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1.36%，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部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27,415,809.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大幅下降。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83,815.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383,815.9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0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有“从含氟的稀土物料中综合回收利用各种稀土的方法”，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本发明涉及从含氟的稀土物料中综合回收利用各种稀土的方法，具体涉及氟化铈氟氧化铈、深溶渣和铁钪渣综合利用处理分离方法，属于有色金属稀土分离技术领域。该方法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氟排放的环保问题，并保证稀土的高收率。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 383,815.9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2%，主要原因为开发新项目导致费用增加。

6、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4.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上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6.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73.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收到银行存款、子公司乐山润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紧张向银行借流动资金，扣除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进行 2011 年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等综合影响。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的经营成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34.82	-25.13	139.83	-44.8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632,558,355.14	404,206,747.83	36.10	-19.28	199.63	-46.69
稀土盐类	53,862,516.85	31,489,444.45	41.54	-0.90	183.08	-37.99
其他	44,464,909.08	40,698,009.86	8.47	-67.81	-22.65	-53.44
合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34.82	-25.13	139.83	-44.83

说明：一是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2 年公司新增中重稀土业务，该部分产品的单价高且扣除关税后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以及国内外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011 年至 2012 年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并且 2011 年度的销售价格持续高于 2012 年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较大的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37,869,159.65	-22.36
国外	293,016,621.42	-28.91

稀土出口配额使用情况：盛和稀土 2012 年稀土出口配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42,567,540.49	46.62	378,957,093.21	42.81	43.17
应收票据	16,486,492.56	1.42	1,259,868.00	0.14	1,208.59
应收账款	72,840,140.82	6.26	108,798,284.65	12.29	-33.05
预付款项	105,450,974.06	9.06	44,779,686.22	5.06	135.49
其他应收款	66,220,486.05	5.69	200,248.80	0.02	32,969.11
固定资产	83,570,097.59	7.18	44,816,107.00	5.06	86.47
在建工程	28,521,172.63	2.45	46,449,471.44	5.25	-38.60
短期借款	15,700,000.00	1.35			
应付账款	46,841,623.97	4.03	9,286,244.95	1.05	404.42
应付职工薪酬	4,580,897.09	0.39	11,940,530.94	1.35	-61.64
其他应付款	19,992,180.55	1.72	553,445.77	0.06	3,512.31

货币资金：2012 年度公司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收到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2011 年度应收票据基数小，2012 年度收到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年末票据未到承兑期末进行承兑。

应收账款：2011 年 12 月份有美国出口产品，货款结算相对国内销售回收期长。

预付款项：2012 年 12 月购重稀土材料，按合同要求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2012 年公司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对应的预计负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固定资产：2012 年乐山润和购买生产设备及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形成。

在建工程：2012 年乐山润和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形成减少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2012 年乐山润和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2012 年货款和设备款供应商延长支付时间。

应付职工薪酬：2012 年公司整体效益比 2011 年大幅下降，期末对应的效益年终奖金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2012 年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则上在 2015 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而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REO：70%）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盛和稀土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持续获得出口配额：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优良的环保治理、安全的生产运营、优秀的企业资信，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多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

雄厚的技术优势：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盛和稀土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2012 年 10 月，盛和稀土受托经营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

生产成本优势：盛和稀土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盛和稀土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

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对外投资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4。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

- (1) 公司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 (4)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 (6)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36597
- (7)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5 日
- (8) 税务登记证号：川（国）、（地）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
- (9)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开发及技术咨询；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盛和稀土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0,407,650.40	906,963,528.09	-20.57%
营业利润	218,041,821.13	598,628,337.64	-63.58%
净利润	190,342,966.28	505,672,814.84	-62.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1,099,949.49	813,870,451.99	4.57%
净资产	740,335,804.73	749,992,838.45	-1.29%

说明：盛和稀土期末净利润包含了子公司 2011 年投资收益款 3331.65 万元。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确定依据	2012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汉龙集团、地矿公司	盛和稀土	稀土原矿资源	12-10-1	17-9-30	托管单位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2,072,462.14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 88 号，经营范围：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注：本托管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未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2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稀土深加工。

稀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以及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世界上已探明的可供工业开采的稀土矿床分布在世界各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巴西、印度、加拿大等国有较为丰富的稀土矿床，但我国稀土已探明储量居世界之首。中国大陆已上市的稀土矿山及冶炼分离生产企业包括：包钢稀土（600111）、厦门钨业（600549）、广晟有色（600259）、*ST 关铝（000831）等。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来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实现规模扩张，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009 年以来，出于资源保护、产业整合、行业规范以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稀土行业的调控政策，并通过制定行业准入标准、实行指令性开采和冶炼生产计划、实行出口配额制度、打击稀土走私等方式加强行业监管。从长期来看，该等政策实施对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全面的引导作用，稀土行业在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淘汰落后产能的健康方向演变，未来稀土行业的市场秩序将日益规范。

2011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稀土产业发展的政策，如制定新的稀土资源税标准和《稀土工业污染排放标准》，推出稀土专用发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特别是《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管理力度，对稀土行业与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国稀土行业区域规模化进程明显加快，行业生产秩序向有序化转变，稀土企业环保水平明显提升，非法开采与走私得到初步遏制，稀土价格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上涨。

自 2011 年下半年至今，受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海外稀土矿山开始重启产能迅速释放、市场需求降低等因素影响，稀土企业出现价格下跌、销量降低的普遍情况，中国稀土冶炼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也有所下降。但从近期政策密集出台的形势来看，国家逐渐加强对

稀土行业上游环节矿山采选的整顿，规范中游冶炼环节的准入和生产条件，通过提出发展规划、准入门槛、出口配额以及工业排污标准等措施，引导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加快行业内兼并重组；鼓励中上游企业向下游深加工及应用行业方向发展。已通过国家环保核查和行业准入的全国及区域性较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盛和稀土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三) 经营计划

综合考虑稀土行业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3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7.5-8.5 亿元，营业成本计划为 4.8-5.5 亿元，三项费用率控制在 5.6-6.5%，公司预测净利润 1.5-1.6 亿元。公司将通过托管四川汉鑫矿业公司的经营管理，在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完成国家生产指令性指标的基础上确保公司稀土原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通过加大研发力量、探求应用产品方向；公司主要将从分子筛、石油催化剂、抛光粉等稀土深加工及稀土应用产品领略发展。在国内外稀土需求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对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便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取得现金 1.93 亿，加之子公司盛和稀土连续多年实现盈利，资金较为充裕。2013 年，公司将通过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实现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收入来保证日常业务资金需求；2013 年公司完成在建工程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新项目以及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等项目等投资的资金需求约 1.35 亿元，可通过公司累积自有资金来解决全部投资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

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盛和稀土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风险

盛和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废渣，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盛和稀土将进一步完善盛和稀土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仍将继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若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

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第二、三、五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六)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出现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 2012-43)，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说明。2012 年度，本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已经与本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之一焦炭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即造成上述会计差错的人为因素已经消除。

本届董事会将严格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提高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重大重组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东承诺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明确利润分配的标准、比例及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确保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综合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计划将此提案提交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2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545,615.7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由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400,911.88 元，故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

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15,454.56	
2011 年					54,410.21	
2010 年					17,003.10	

说明：表中数据为反向购买调整后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数据，调整前的上市公司 2010、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分别为-8,819.14 万元、-17,807.89 万元，故未进行利润分配。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

四、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2012 年 12 月 10 日，盛和稀土通过四川省环保厅上市企业环保核查。公司编制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估。

盛和稀土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企共同成长；职业卫生“三同时”正在启动，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体检并建有职工健康档案，职工健康状况良好，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况；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设立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有健全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对外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2012 年度公司实际上缴各项税费 1.65 亿元；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盛和稀土通过了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 名列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三批)。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盛和稀土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 环保档案管理较齐全, 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 生产过程主要是分离、冶炼,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包括: 废水、废气和废渣, 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盛和稀土 2011 年初已经开展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环保核查, 环保核查承诺的整改内容已经全部整改完毕。盛和稀土通过 2011 年环保部环保核查, 名列符合环保要求的 15 家稀土企业名单 (第一批) 之中。

报告期内, 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在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淘汰类项目; 盛和稀土的原募投项目和子公司乐山润和的《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 均按“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政策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

盛和稀土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加强节能降耗, 经四川省环保厅组织的清洁生产核查, 单位能耗为 1.07 (吨标准煤/吨), 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能源消耗达到《稀土冶炼产品能耗》(XB/T801-93) 二级标准的要求。从稀土精矿到混合稀土, 稀土总回收率大于 98%, 从混合稀土到单一或富集稀土化合物, 稀土总回收率大于 96%。

盛和稀土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 环保设备配套、齐全, 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 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 做到了达标排放, 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位于乐山 (五通桥) 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 均不属于生态类项目, 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 针对原料、辅料、产品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盐酸、液碱、硫酸等重大危险源制定了应急预案, 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器材,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纠纷。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1 年年报曾披露：2011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的应诉通知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诉中保房产，要求偿还 2863940.67 元的银行贷款利息；我公司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上述利息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我公司收到中院的另一封应诉通知书，交行诉中保房产，要求偿还贷款本息 29586643.75 元；我公司、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3 个法人单位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上述贷款本息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二案诉讼标的合计 32450584.42 元	2011 年年报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鑫集团在该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6,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该笔贷款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2012 年 11 月 19 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925.78 万元，经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及天津支行协调，双方已达成初步和解，上述资金冻结已经解除。	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二)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012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网站分别刊登《神秘大客户涉嫌暗助“做账”盛和稀土借壳*ST 天成突生变数》、《“伊犁控股”查无踪影 盛和稀土涉嫌隐而不报》，文章中涉及伊犁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内容：2012 年一季度，伊犁控股有限公司成为盛和稀土第一大客户，在贡献 7279 万元销售额的同时，却留下了 8497 万元欠款，占其当期总额的比重皆超过 40%，隐现助盛和稀土“装扮”业绩的痕迹。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太工天成澄清公告》（编号：临 2012-48）对媒体质疑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并予以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反馈及并购重组委会后反馈的要求，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报告书第四节四（四）2（4）项补充披露了对盛和稀土 2012 年新增大客户伊犁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情况内容。

(三) 其他说明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上述两笔担保债务）出售给焦炭集团。为了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鉴于公司的这两笔担保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公司的担保责任还未解除，为此我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方之一焦炭集团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根据这两笔担保责任履行的具体情况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于这两项重大担保债务的履行，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监管。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述承诺，我公司、焦炭集团、西部证券、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各方约定，该账户资金仅能用于担保太工天成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12月28日，焦炭集团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存入1.3亿元保证金。同时焦炭集团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0	63,205,525.98	63,205,525.98				其它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焦炭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请参阅本节“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相关说明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告编号：临2012-74
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焦炭集团签署《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确认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焦炭集团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25日，并以2012年12月30日作为交割日办理置出资产的交付。	公告编号：临2013-004
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崔宇红、武汉荣盛、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协议》，确认重组方以其所持盛和稀土79,999,920股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交割日为2012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13-004
2012年12月31日，中瑞岳华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981.5753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37,641.5753万元。当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公告编号：临2013-004
2013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盛和稀土与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泰嘉科技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参股公司，2011 年 3 月份以后，该公司不再是盛和稀土的关联企业，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1.6 条之规定，过去 12 个月之内曾是公司关联人的仍视同双方具有关联关系，2012 年 3 月份以后，泰嘉科技与本公司不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盛和稀土向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此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p>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焦炭集团出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即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持有太工天成 20.14%的股权，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p>	<p>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p>

(三)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本部	发鑫集团	68,000,000	11-5-31	11-5-31	12-5-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68,000,00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太工天成	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08-11-28	08-11-28	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2,450,584.42	是	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450,584.4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0,450,58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请参阅本节“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相关说明。共管账户的设立,使得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上述两笔担保的安排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表格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存在以下承诺事项：

1、置出债务的承诺

承诺方：焦炭集团

承诺事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述承诺，本公司、焦炭集团、西部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各方约定，该账户资金仅能用于担保本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12 月 28 日，焦炭集团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存入 1.3 亿元保证金。涉及的其他债务转移，焦炭集团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2、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有色投资

承诺事项：重组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有色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12 月

承诺时间：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盈利补偿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承诺事项：“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

王全根、崔宇红、藺尚举、戚涛、朱云先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 2012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 4-12 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 14,872.62 万元，2013 年、2014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15,069.64 万元、20,093.38 万元”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份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毕的当年及后两年的盈利补偿承诺期，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693 号）2012 年，盛和稀土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5,451.54 万元，超过重组方对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截止本报告期末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对盛和稀土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期限尚未到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置入资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方：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承诺事项：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承诺时间：2012 年 11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5、关于乐山润和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承诺方：盛和稀土

承诺事项：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承诺

承诺方：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

承诺事项：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对于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其占用或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也未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同其他任何相关主体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7、重组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承诺方：包括综合研究所在内的各重组方

承诺事项：各重组方分别出具《关于对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1）重组方合法持有盛和稀土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等可能致使其无权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太工天成的情形；（2）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无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如因任何重大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事项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重组方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包括盛和稀土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乐山润和以其机器设备为自有借款提供担保以外，盛和稀土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生效之日，盛和稀土未发生新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8、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

承诺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9、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

承诺事项：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0、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等十位盛和稀土股东

承诺事项：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研究所等十位盛和稀土股东出具了《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综合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2013 年 3 月 7 日，综合研究所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1、关于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承诺人：焦炭集团

承诺事项：太工天成持有的天成大洋 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2、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承诺事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

本次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3、煤销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

承诺人：煤销集团

承诺事项：本次重组前公司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曾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由于 2009 年初山西省开始实施的煤炭资源整合计划等客观原因，煤销集团未能履行原有承诺。在自身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要求、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下，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同意，煤销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本次重组方案，煤销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方可视为煤销集团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煤销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书面临时提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郑涛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杨立军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提议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

（二）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名称	报酬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2 年 7 月，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西部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本年度公司尚未为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报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9,815,753	0	0	0	219,815,753	219,815,753	58.40
1、国家持股	0	0	75,809,913	0	0	0	75,809,913	75,809,913	20.14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21,981,597	0	0	0	21,981,597	21,981,597	5.84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22,024,243	0	0	0	122,024,243	122,024,243	32.42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53,679,720	0	0	0	53,679,720	53,679,720	1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68,344,523	0	0	0	68,344,523	68,344,523	18.1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600,000	100.00	0	0	0	0	0	156,600,000	41.60
1、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	100.00	0	0	0	0	0	156,600,000	41.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6,600,000	100.00	219,815,753	0	0	0	219,815,753	376,415,753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6,600,000 股。本次交易新增 219,815,753 股 A 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分别为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4%；王全根 44,990,6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95%；巨星集团 34,445,8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5%；地矿公司 21,981,5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4%；有色投资 13,738,4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5%；崔宇红 13,541,3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0%；荣盛投资 5,495,3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6%；蔺尚举 3,925,0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戚涛 3,26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朱云先 2,619,987 股，持股比例为 0.70%。本次交易后，总股本变更为 376,415,753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事宜构成了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600,000 元增至 376,415,753 元，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由 156,600,000 股增加变动为 219,815,753 股，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1 年的-1.14 元变更为 2012 年的 0.70 元，每股净资产由 2011 年的 1.41 元变更为 2012 年的 2.41 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综合研究所	0	0	75,809,913	75,809,913	重大资产重组非 公开发行承诺	2016 年 1 月 8 日
王全根	0	0	44,990,615	44,990,615		2016 年 1 月 8 日
巨星集团	0	0	34,445,823	34,445,823		2016 年 1 月 8 日
地矿公司	0	0	21,981,597	21,981,597		2016 年 1 月 8 日
华东有色	0	0	13,738,498	13,738,498		2016 年 1 月 8 日
崔宇红	0	0	13,541,323	13,541,323		2016 年 1 月 8 日
荣盛投资	0	0	5,495,399	5,495,399		2016 年 1 月 8 日
蔺尚举	0	0	3,925,034	3,925,034		2016 年 1 月 8 日
戚涛	0	0	3,267,564	3,267,564		2016 年 1 月 8 日
朱云先	0	0	2,619,987	2,619,987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计	0	0	219,815,753	219,815,753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01	219,815,753	2016 年 1 月 8 日	219,815,753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1747 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核准我公司向综合研究所发行 75,809,913 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 44,990,615 股股份、向巨星集团发行 34,445,823 股股份、向地矿公司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向有色投资发行 13,738,498 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 13,541,323 股股份、向荣盛投资发行 5,495,399 股股份、向藺尚举发行 3,925,034 股股份、向戚涛发行 3,267,564 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 2,619,9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81.5753 万元，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当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415,753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76,415,753 元，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托管的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2012 年股份发行后资产总额达 1,163,723,720.76 元，负债总额 239,597,507.50 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9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综合研究所	国家	20.14	75,809,913	75,809,913	75,809,913	无 0
王全根	境内自然人	11.95	44,990,615	44,990,615	44,990,615	无 0
巨星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34,445,823	34,445,823	34,445,823	无 0
煤销集团	国有法人	8.33	31,320,000	31,320,000	0	无 0
地矿公司	国有法人	5.84	21,981,597	21,981,597	21,981,597	无 0
华东有色	其他	3.65	13,738,498	13,738,498	13,738,498	无 0
崔宇红	境内自然人	3.6	13,541,323	13,541,323	13,541,323	无 0
荣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5,495,399	5,495,399	5,495,399	无 0
蔺尚举	境内自然人	1.04	3,925,034	3,925,034	3,925,034	无 0
戚涛	境内自然人	0.87	3,267,564	3,267,564	3,267,564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煤销集团		3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20,000			
魏力军		1,1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4,400			
申艳		1,097,909	人民币普通股 1,097,90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杨静		7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4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0,894	人民币普通股 730,894			
童燕萍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胡文瑜		5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515,589			
罗勇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2016年1月8日	75,809,913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日为2016年1月8日
2	王全根	44,990,615	2016年1月8日	44,990,615	
3	巨星集团	34,445,823	2016年1月8日	34,445,823	
4	地矿公司	21,981,597	2016年1月8日	21,981,597	
5	华东有色	13,738,498	2016年1月8日	13,738,498	
6	崔宇红	13,541,323	2016年1月8日	13,541,323	
7	荣盛投资	5,495,399	2016年1月8日	5,495,399	
8	蔺尚举	3,925,034	2016年1月8日	3,925,034	
9	戚涛	3,267,564	2016年1月8日	3,267,564	
10	朱云先	2,619,987	2016年1月8日	2,619,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大限售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事证第 110000000558 号
注册资本	3321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促进地质科技发展, 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 持有本公司 7, 581 万股, 持有盛和稀土 80 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 公司向综合研究所等十位股东合计发行 219, 815, 753 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 99%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瑞岳华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 981. 5753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37, 641. 5753 万元; 当日, 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综合研究持有本公司 75, 809, 913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0. 14%。至此,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综合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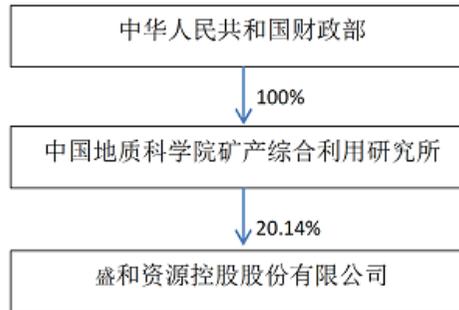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发布的《*ST 天成: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割情况的公告》及《*ST 天成公司章程(2012 修订)》。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2012 年 7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与华融证券、华融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分别收购煤销集团持有的太工天成 1,632 万股、500 万股股份。目前该股份转让已经获得了山西省政府的同意，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郑涛	董事长	男	42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0	0
杨立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46.5	0
杜文广	副董事长、副总	男	49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12.36	0
兰旭	董事	男	46	2010年1月10日	2012年6月6日	10,000	10,000	0		0	0
柳云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9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33.45	0
张昕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32.79	0
白玉祥	独立董事	男	78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4.5	0
芦振基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4.5	0
李东复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4.5	0
王志坚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0	0
闫广发	监事	男	57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3	0
谭晋隆	监事	男	38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1.5	0

荣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9.83	0
胡立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1.2	0
张勇虎	副总经理	男	54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32.02	0
何小刚	总工程师	男	53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9.96	0
钱小红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31.81	0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1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樊志宏	董事	男	57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王全根	副董事长	男	4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44,990,615	44,990,615	非公开发行	0	0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李昌兮	董事	女	6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张力上	独立董事	男	55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7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王泽九	独立董事	男	78	2013年2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李琪	监事	男	4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胡晓莉	职工监事	女	35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周继海	副总经理	男	60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57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黄厚兵	董秘	男	42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10,000	45,000,615	44,990,615	/	227.92	0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于 2013 年 1 月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更替，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刘资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泽九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胡泽松：本科学历，人民大学 M B A 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综合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现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2001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05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樊志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1 年至 2000 年在四川省地矿局 207 地质队工作，历任地质技术员、团委书记、政治处副主任、副队长等职；2000 年至 2009 年在四川省地矿局 403 地质队任队长；2009 年至今在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现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任所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王全根：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 年至 2010 年任综合所工程师；曾任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成都嘉瑞、德昌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有研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盛和稀土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唐光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1 年至 2005 年任盛和有限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2 年 12 月起任乐山润和董事长，四川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翁荣贵：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 年至 2010 年在综合所工作；2005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李昌兮：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 年至 2005 年任盛和有限监事，2005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盛和有限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张力上：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 年至今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王国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 年至 1996 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 年至 1994 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

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 年至 2006 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 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王泽九：中共党员，研究员，大学学历，1957 年参加工作，曾任地质部地质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指导员；1974 年-2000 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工作，历任研究员、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01 至今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员（正局级退休）。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廖岚：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董事等职；现兼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 年 12 月起润和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李琪：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 111 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副队长；2003 年至今在四川地矿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冕宁县昌兰稀土公司董事，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 年 12 月起任乐山润和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胡晓莉：，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周继海：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在峨眉山科盛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夏兰田：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 年至 1984 年在四川省汽车 42 队工作；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系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黄厚兵：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在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在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综合研究所	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	2000年5月1日	
樊志宏	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理	2009年3月1日	
唐光跃	巨星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年10月26日	
廖岚	巨星集团	董事	1996年6月19日	
李琪	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济师	2005年6月1日	
夏兰田	综合研究所	财务处长	2000年5月1日	2013年1月16日
郑涛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1日	
王志坚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0年5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7年11月28日	
胡泽松	武侯区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2年12月1日	
胡泽松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0年9月9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唐光跃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6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年9月9日	

唐光跃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5 月 15 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廖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 月 5 日	
廖岚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廖岚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3 月 20 日	
廖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6 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 20 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8 日	
廖岚	盛和稀土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9 月 9 日	
廖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5 月 15 日	
廖岚	乐山润和	监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王全根	盛和稀土	副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2 月 11 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翁荣贵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9 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李昌兮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 年 9 月 9 日	
王泽九	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员	1992 年 12 月 6 日	
王泽九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	秘书长	1989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王泽九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1 年 3 月 18 日	

王泽九	第三届全国地层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2001年9月3日	
王国珍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5月1日	2012年12月30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日	
王国珍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王国珍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1年9月20日	
张力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4月11日	
张力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8日	
张力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9日	
张力上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盛和稀土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黄厚兵	盛和稀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0年9月9日	
胡晓莉	盛和稀土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樊志宏	盛和稀土	董事	2009年6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樊志宏	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李琪	盛和稀土	监事	2006年6月1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李琪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1 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4 年 3 月 1 日	
李琪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8 月 1 日	
李琪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27.9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7.9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兰旭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郑涛	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杨立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杜文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柳云峰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张昕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白玉祥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芦振基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东复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刘资甫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王志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闫广发	监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谭晋隆	监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荣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胡立锋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张勇虎	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何小刚	总工程师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钱小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胡泽松	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换届
王全根	副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换届
樊志宏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李昌兮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张力上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王国珍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王泽九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廖岚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董事会换届
李琪	监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胡晓莉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周继海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夏兰田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原有资产已经全部剥离出本公司，进入焦炭集团。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同焦炭集团签订了劳动技术合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目前拥有了较多该方面的核心技术人员，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1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52
合计	5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
本科	27
大专及以下	521
合计	552

（二）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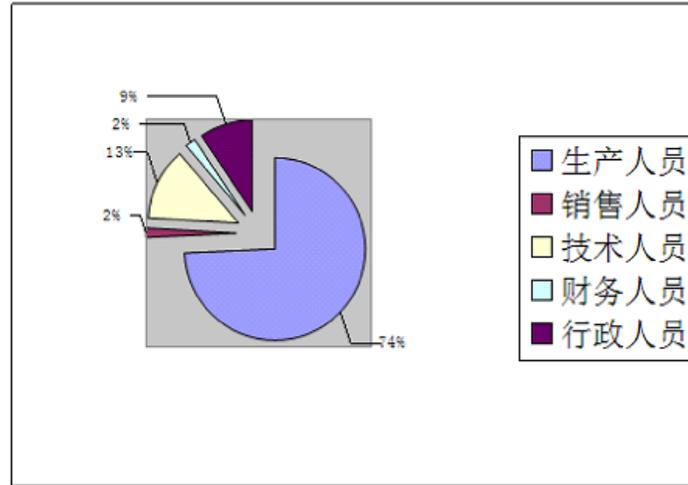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三）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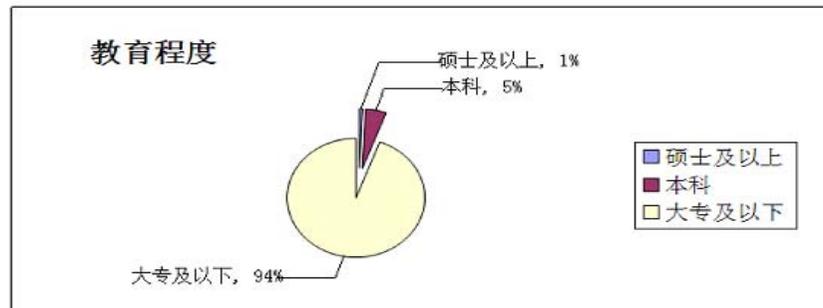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012 年度，公司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并在上任后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确保了各方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5 日	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650,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2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9 日

注：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0953456	95.60	1527811	3.57	358764	0.83	是	是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63456	95.39	1498411	3.50	478164	1.11	是	是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整体方案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2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3	拟出售资产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4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5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7	发行方式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10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11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12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13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3.14	决议有效期限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0861256	95.38	1606011	3.75	372764	0.87	是	否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1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40968856	95.63	1498411	3.50	372764	0.87	是	是
5.02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40968856	95.63	1498411	3.50	372764	0.87	是	是
6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是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否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40861256	95.38	1498411	3.50	480364	1.12	是	否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2181256	97.33	1498411	2.02	480364	0.65	是	否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一至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1,320,000 股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郑涛	否	8	6	0	2	0	是	1
杨立军	否	8	7	0	1	0	否	2
杜文广	否	8	6	0	0	2	否	1
兰旭	否	3	0	0	2	1	是	0
柳云峰	否	8	8	0	0	0	否	2
张昕	否	8	8	0	0	0	否	2
白玉祥	是	8	8	0	0	0	否	2
芦振基	是	8	8	0	0	0	否	2
李东复	是	8	8	0	0	0	否	2

(1) 董事长郑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第十八次会议。

(2) 董事兰旭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一次临时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委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价值取向，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公司董事会将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并在逐步完善之中。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控制了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要求。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使内控制度更好地帮助、促进公司良性运转、健康发展。

(三) .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2013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选举产生了重组后的新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门来实施。

(四)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控管理的评估报告。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六)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执行力度，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二、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内容。

1、 报告年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出现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 2012-43)，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说明。

2、 现任董事会对于年度信息披露差错问题的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已经与本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之一焦炭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即造成上述会计差错的人为因素已经消除。

本届董事会将严格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提高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后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071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利君

2013 年 4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2,567,540.49	378,957,09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486,492.56	1,259,868.00
应收账款	七、4	72,840,140.82	108,798,284.65
预付款项	七、6	105,450,974.06	44,779,686.22
应收利息	七、3	1,685,402.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66,220,486.05	200,248.80
存货	七、7	201,699,242.84	215,001,52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6,950,279.16	748,996,70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83,570,097.59	44,816,107.00
在建工程	七、9	28,521,172.63	46,449,47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10	27,437.17	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42,266,254.66	43,061,43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268,5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119,978.22	1,860,44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73,441.60	136,188,174.32
资产总计		1,163,723,720.76	885,184,876.82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1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104,500.00	
应付账款	七、18	46,841,623.97	9,286,244.95
预收款项	七、19	29,666,870.33	23,652,068.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4,580,897.09	11,940,530.94
应交税费	七、21	25,808,379.95	32,460,861.93
应付利息	七、22	36,481.13	
应付股利	七、23	23,371,067.17	
其他应付款	七、24	19,992,180.55	553,44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102,000.19	77,893,15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5	63,205,525.98	1,190,6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9,289,98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5,507.31	1,190,675.70
负债合计		239,597,507.50	79,083,82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7	376,415,753.00	219,815,753.00
资本公积	七、28	10,380,917.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0	523,151,975.69	568,606,159.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48,646.11	788,421,912.93
少数股东权益		14,177,567.15	17,679,13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126,213.26	806,101,0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723,720.76	885,184,876.82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七、31	749,747,537.91	999,175,452.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1	749,747,537.91	999,175,452.99
二、营业总成本		569,486,601.17	335,044,946.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487,766,644.41	211,223,92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64,217,746.27	84,469,437.66
销售费用	七、33	6,979,968.71	4,482,453.01
管理费用	七、34	19,295,355.52	31,655,067.26
财务费用	七、35	-5,969,356.56	-477,029.54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2,803,757.18	3,691,09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260,936.74	664,130,506.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415,958.89	24,626.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600,636.83	803,43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67	39,58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76,258.80	663,351,697.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27,415,809.80	102,270,67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60,449.00	561,081,0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少数股东损益		-1,885,166.76	16,978,891.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70	2.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70	2.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2,660,449.00	561,081,0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5,166.76	16,978,891.58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105,377.82	1,124,819,40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7,021,956.10	3,466,84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27,333.92	1,128,286,25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628,321.77	398,044,00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88,517.70	19,583,98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30,668.30	321,517,75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4,917,810.06	19,507,9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65,317.83	758,653,7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2	168,162,016.09	369,632,52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000.00	163,34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00.00	163,34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10,164.63	100,847,66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0,164.63	100,847,66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7,164.63	-100,684,3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22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24,2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3,715.25	2,332,87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76,38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33,715.25	22,332,8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0,484.75	-12,332,87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111.07	-2,416,78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2	157,110,447.28	254,198,54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536,067,540.49	378,957,093.21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815,753.00					568,606,159.93		17,679,135.90	806,101,048.83	219,815,753.00					24,504,026.29		700,244.32	245,020,0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9,815,753.00					568,606,159.93		17,679,135.90	806,101,048.83	219,815,753.00					24,504,026.29		700,244.32	245,020,02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600,000.00	10,380,917.42				-45,454,184.24		-3,501,568.75	118,025,164.43					544,102,133.64		16,978,891.58	561,081,025.22			
（一）净利润						154,545,615.76		-1,885,166.76	152,660,449.00					544,102,133.64		16,978,891.58	561,081,02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545,615.76		-1,885,166.76	152,660,449.00					544,102,133.64		16,978,891.58	561,081,025.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600,000.00	10,380,917.42						15,167,312.00	182,148,229.4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600,000.00	10,380,917.42						15,167,312.00	182,148,229.4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999,800.00		-16,783,713.99	-216,783,513.9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9,800.00		-16,783,713.99	-216,783,513.9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523,151,975.69		14,177,567.15	924,126,213.26	219,815,753.00					568,606,159.93		17,679,135.90	806,101,048.83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24,200.00	100,155,29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0
应收账款			19,114,858.16
预付款项			21,779,24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63,205,525.98	286,242,052.60
存货			11,046,50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4,927.25
流动资产合计		256,429,725.98	441,572,87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2,200,355,687.53	102,493,20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01,839.62
在建工程			214,144,578.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6,82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0,74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355,687.53	391,517,193.88
资产总计		2,456,785,413.51	833,090,067.40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14,568.39
预收款项			158,883.83
应付职工薪酬			3,361,903.69
应交税费		10,143,282.58	-2,572,634.60
应付利息			1,117,57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00,000.00	35,353,63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43,282.58	72,833,9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205,5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05,525.98	556,500,000.00
负债合计		89,448,808.56	629,333,92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415,753.00	156,600,000.00
资本公积		2,133,685,834.53	153,145,9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35,929.30	26,635,92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400,911.88	-132,625,68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7,336,604.95	203,756,14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6,785,413.51	833,090,067.40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65,208.56	1,566,020.36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50,729.90	1,864,87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7.24	34,712.04
销售费用		122,939.93	234,945.65
管理费用		40,215,986.05	26,396,623.07
财务费用		33,025,404.00	34,940,564.27
资产减值损失		29,450,071.77	70,975,99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01,720.33	-132,881,698.34
加：营业外收入		130,776,102.90	1,631,748.52
减：营业外支出		63,547,523.16	676,36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6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73,140.59	-131,926,311.17
减：所得税费用		1,202,086.69	-2,396,09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75,227.28	-129,530,21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75,227.28	-129,530,215.16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531.52	3,944,2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75,468.23	2,269,3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6,999.75	6,213,59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91.50	6,798,31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6,452.05	7,707,95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69.83	2,166,10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25,816.34	16,732,6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34,029.72	33,404,98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4	93,802,970.03	-27,191,3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2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24,200.00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11,600.59	40,544,2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84,2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95,861.66	40,544,2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8,338.34	-40,519,23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24,166.63	35,509,30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4,166.63	35,509,3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4,166.63	-35,509,3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4	93,207,141.74	-103,219,92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4	100,017,058.26	203,236,98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4	193,224,200.00	100,017,058.26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1,422,408.54	204,959,420.76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2,466,989.38	333,914,83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03,276.06	-1,203,276.06							-628,480.06	-628,480.0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2,625,684.60	203,756,144.70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3,095,469.44	333,286,35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9,815,753.00	1,980,539,934.53					-36,775,227.28	2,163,580,460.25							-129,530,215.16	-129,530,215.16
（一）净利润							-36,775,227.28	-36,775,227.28							-129,530,215.16	-129,530,215.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775,227.28	-36,775,227.28							-129,530,215.16	-129,530,215.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815,753.00	1,980,539,934.53						2,200,355,687.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9,815,753.00	1,980,539,934.53						2,200,355,687.5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69,400,911.88	2,367,336,604.95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32,625,684.60	203,756,144.70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 2013 年 1 月 26 日,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200 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增为 15,660 万股,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1,320,000.00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69,794.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86,874.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68,414.00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70,100.0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62.0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147,103.00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56.00
其他流通股东	104,236,997.00
合计	156,600,000.00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核准,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 75,809,913 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 44,990,615 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445,823 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38,498 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 13,541,323 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95,399 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 3,925,034 股股份、向戚涛发行 3,267,564 股股份、向朱云先发

行 2,619,9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37,641.5753 万元（本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附注六、4、（1））。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04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415,753.00 元；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下属三家公司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本公司及下属三家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

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反向购买，法律上的本公司（母公司）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列报与披露，参见七、27 之说明。

(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参见七、27 之说明。

(4) 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六、4 所述，公司本期重组前法律上母公司留存资产不构成业务，故其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未产生商誉。

(5)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6)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母公司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集团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

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5	3	19.40-3.88
机器设备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6	3	16.17
办公设备	5	3	19.40
其他	5-14	3	19.40-6.9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

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 2012 年度补提住房公积金，影响 2011 年以前未分配利润-628,480.06 元，

影响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574,796.00 元。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

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乐山盛和2011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子公司乐山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3、其他说明

公司依法缴纳其他各项税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	-----	------	------	------	------	------	--------	---------	---------------------

德昌盛和	子公司 控股的 子公司	德昌县 银厂工 业园区	稀土 矿等 购销	5,000.00	购销： 稀土 矿、天 青石、 含铈、 钡、稀 土伴生 矿及其 他化合 物	有限 公司	翁 荣 贵	59999921-9	5,000.00
------	-------------------	-------------------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德昌盛和	100.00	100.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乐山盛和	控股子 公司	乐山市 五通桥 区金粟 镇	稀土 产品 生产 销售	8,000.00	稀有稀土金属生 产、销售、开发及 技术咨询；稀土新 材料生产与销售； 化工材料（不含化 学危险品）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务；经营本企业生 产所需的原辅材 料、仪器仪表、机 械设备、零配件及 技术的进口业务。	其他 股份 有限 公司	胡 泽 松	73341811-3	8,000.00	

乐山润和	子公司 控股的 子公司	乐山市 五通桥 区金粟 镇	催化 材料 生产 销售	3,130.00	催化剂、分子筛生 产、研发、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 责任 公司	唐 光 跃	56567736-9	1,930.00	
------	-------------------	------------------------	----------------------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乐山盛和	99.9999	99.9999	是	0.08			
乐山润和	61.66	61.66	是	1,417.68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德昌盛和，而增加合并范围情况。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德昌盛和	50,412,643.52	412,643.52

4、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1) 本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①总体方案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出售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公司向焦炭集团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交割日至交易基准日之间，公司损益由焦炭集团承担。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重组前的资产仅保留现金及单项债权债务，上市公司成为不构成业务的“净壳”。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

二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

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和稀土 79,999,920 股股份，占盛和稀土总股本的 99.9999%。

按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太工天成之股票交易均价 10.01 元/股以及“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 220,035.79 万元计算，共增发股份 21,981.5753 万股，同时重组方案，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公司所享有。

根据上述方案，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原资产及业务完全退出，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同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将进行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综合研究所，控股股东由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所持股份由 20%减少至 8.32%）变更为综合研究所（重组后将持有公司 20.14%的股权）

②核准及实施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9 次会议审核并有条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置出资产及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并进行了资产交割。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37,641.5753 万元。公司于当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981.5753 万元的变更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本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

本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本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综合研究所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所留存的部分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

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汇总模拟会计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综合研究所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综合研究所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1 年度，本年指 201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303,480.77			103,422.96
-人民币	—	—	303,480.77	—	—	103,422.96
-美元						
银行存款：			541,711,809.72			378,853,670.25
-人民币	—	—	541,710,156.99	—	—	378,602,577.18
-美元	262.94	6.29	1,652.73	39,850.35	6.30	251,093.07
其他货币资金：			552,250.00			
-人民币	—	—	552,250.00	—	—	
-美元						
合 计			542,567,540.49			378,957,093.21

注：（1）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650.00 万元作为短期借款的质押物，使用受到限制。

（2）其他货币资金为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486,492.56	1,259,8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486,492.56	1,259,868.0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湘潭海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4	2013.06.14	2,500,000.00	是	
浙江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12.10.19	2013.04.19	1,200,000.00	是	
伊川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2012.11.21	2013.03.21	1,000,000.00	是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3.04.16	876,500.00	是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9.19	2013.03.19	500,000.00	是	
合 计			6,076,500.00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银行定期存款		1,685,402.34		1,685,402.34
合 计		1,685,402.34		1,685,402.34

(2) 逾期利息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673,832.45	99.79	3,833,691.63	5.00
组合小计	76,673,832.45	99.79	3,833,691.63	5.00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21	164,556.23	100.00
合 计	76,838,388.68	100.00	3,998,247.86	5.2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4,524,510.16	99.86	5,726,225.51	5.00
组合小计	114,524,510.16	99.86	5,726,225.5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14	164,556.23	100.00
合 计	114,689,066.39	100.00	5,890,781.74	5.1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673,832.45	99.79	114,524,510.16	99.8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4,556.23	0.21	164,556.23	0.14
合 计	76,838,388.68	100.00	114,689,066.3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673,832.45	100.00	3,833,691.63	114,524,510.16	100.00	5,726,225.5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6,673,832.45	100.00	3,833,691.63	114,524,510.16	100.00	5,726,225.51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成都弘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成都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63,556.23	100.00	163,556.23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164,556.23		164,556.2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BASF CATALYSTS LLC-巴斯夫公司	非关联方	29,638,628.61	1 年以内	38.5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9,334.00	1 年以内	27.89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4,590.00	1 年以内	10.78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6,706.60	1 年以内	10.16
雅保化工有限公司 (ALBEMARL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242,102.48	1 年以内	5.52
合 计		71,401,361.69		92.9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05,525.98	90.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065.37	1.43	57,567.44	5.76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000,065.37	1.43	57,567.44	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2,858.81	8.33	3,760,396.67	64.47
合 计	70,038,450.16	100.00	3,817,964.11	5.4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0,788.21	4.28	10,539.41	5.00
组合小计	210,788.21	4.28	10,539.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8,648.00	95.72	4,718,648.00	100.00
合 计	4,929,436.21	100.00	4,729,187.41	95.9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126,770.13	94.41	210,788.21	4.28
1 至 2 年	151,283.36	0.22		
2 至 3 年			1,490,108.30	30.23
3 年以上	3,760,396.67	5.37	3,228,539.70	65.49
合 计	70,038,450.16	100.00	4,929,436.2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05,525.98		0	预计负债形成
合 计	63,205,525.98			

注：太工天成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煤集团”）签订资产出售

协议，出售太工天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于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公司的担保责任还未解除，实际执行由焦炭集团负责进行。为此双方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根据这两笔担保责任履行的具体情况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以这两项重大担保债务的履行，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详见十一、或有负债），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8,782.01	84.87	42,439.10	210,788.21	100.00	10,539.41
1 至 2 年	151,283.36	15.13	15,128.3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00,065.37	100.00	57,567.44	210,788.21	100.00	10,539.41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四川乐山岷江稀土有限公司	52,000.00	100.00	52,000.00	收回可能性小
乐山市五通桥区会管中心	50,000.00	100.00	50,0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2,000.00	100.00	2,0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2,146,300.91	100.00	2,146,300.91	收回可能性小
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60,000.00	100.00	60,0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冕宁县茂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50,095.76	100.00	1,450,095.76	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2,462.14	-	-	收回无风险
合 计	5,832,858.81		3,760,396.67	

(4) 本年转回或收回较大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德昌县志能稀土有限公司	本期实际收回款项	收回可能性小	958,251.33	958,251.33
合计			958,251.33	958,251.3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非关联方	2,146,300.91	5 年以上	3.07
冕宁县茂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95.76	3-4 年	2.07
乐山市五通桥区社保局	非关联方	127,020.31	1-2 年	0.18
西安市环境保护所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5 年以上	0.09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0.71
合计		4,283,416.98		6.1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162,382.66	99.73	44,779,686.22	100.00
1 至 2 年	288,591.40	0.2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5,450,974.06	100.00	44,779,686.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货
赣州嘉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货
宁波首鑫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货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38,390.62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货
天津颖蓝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455.50	1 年以内	代理服务尚未提供
合计		97,564,846.12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51,281.07		32,751,281.07
在产品	70,634,831.20		70,634,831.20
库存商品	95,827,305.85		95,827,305.85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2,485,824.72		2,485,824.72
其他			
合 计	201,699,242.84		201,699,242.84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84,197.34		43,984,197.34
在产品	118,920,786.58		118,920,786.58
库存商品	51,997,275.24		51,997,275.24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99,262.46		99,262.46
其他			
合 计	215,001,521.62		215,001,521.62

(2) 本集团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163,139.95	48,070,021.59		609,609.00	111,623,552.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823,735.90	10,249,274.36		72,736.00	28,000,274.26
机器设备	41,348,888.38	35,459,161.06			76,808,049.44
运输工具	3,150,423.07	1,864,038.23		536,873.00	4,477,588.30
办公设备	1,825,692.60	497,547.94			2,323,240.54
其他	14,400.00				14,400.0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9,347,032.95		8,789,921.75	83,499.75	28,053,454.95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2,279.40	1,511,375.92	11,171.05	4,722,484.27
机器设备	14,559,499.27	6,361,132.13		20,920,631.40
运输工具	1,037,118.35	560,510.17	72,328.70	1,525,299.82
办公设备	518,408.55	355,905.85		874,314.40
其他	9,727.38	997.68		10,725.0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816,107.00			83,570,097.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01,456.50			23,277,789.99
机器设备	26,789,389.11			55,887,418.04
运输工具	2,113,304.72			2,952,288.48
办公设备	1,307,284.05			1,448,926.14
其他	4,672.62			3,67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816,107.00	—	—	83,570,097.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01,456.50	—	—	23,277,789.99
机器设备	26,789,389.11	—	—	55,887,418.04
运输工具	2,113,304.72	—	—	2,952,288.48
办公设备	1,307,284.05	—	—	1,448,926.14
其他	4,672.62	—	—	3,674.94

注：本年折旧额为 8,789,921.75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0,299,364.27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七、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28,370,745.28		28,370,745.28	46,449,471.44		46,449,471.44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璃钢高温罐项目	150,427.35		150,427.35			
合 计	28,521,172.63		28,521,172.63	46,449,471.44		46,449,471.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25,788.00	46,449,471.44	18,689,442.69	36,768,168.85		28,370,745.28
合 计	25,788.00	46,449,471.44	18,689,442.69	36,768,168.85		28,370,745.2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31.93	见下面 说明	自筹
合 计				31.93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一期分子筛项目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已经完工转入生产，另外一条完成主要设备安装，截至 2012 年末完成工作量达到 85%，二期分子筛尚未建设；一期催化剂部分投入使用，项目尚在调试改造中，截至 2012 年末完成工作量达到 50%，二期尚未建设。	工程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基础进行估计

10、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运输工具		27,437.17	报废清理
机器设备	711.67		报废清理
合 计	711.67	27,437.17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92,376.50	200,000.00		45,192,376.50
土地使用权	44,592,376.50			44,592,376.50
专利技术使用权	4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1,930,940.92	995,180.92		2,926,121.84
土地使用权	1,850,940.88	891,847.56		2,742,788.44
专利技术使用权	80,000.04	103,333.36		183,333.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061,435.58	—	—	42,266,254.66
土地使用权	42,741,435.62	—	—	41,849,588.06
专利技术使用权	319,999.96	—	—	416,666.60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995,180.92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区绿化		287,680.00	19,178.67		268,501.33	
合 计		287,680.00	19,178.67		268,501.3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172,446.79	7,816,211.97	1,592,995.36	10,619,9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88,851.91	592,346.04
预计负债			178,601.36	1,190,675.70
可抵扣亏损	947,531.43	6,316,876.19		
合 计	2,119,978.22	14,133,088.16	1,860,448.63	12,402,990.89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0,619,969.15		2,803,757.18		7,816,211.9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0,619,969.15		2,803,757.18		7,816,211.97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49,365,543.9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331,621.29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033,922.70	授信抵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 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6,500,000.00	
货币资金	6,500,000.0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短期借款 570 万元）
合 计	55,865,543.99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5,700,000.00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5,700,000.00	-

注：抵押借款为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抵押资产为乐山润和的机器设备，期末抵押财产价值 2,533.16 万元。

质押借款为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质押资产为乐山盛和定期存单 650.00 万元。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04,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04,5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104,50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料、材料及配件款	30,179,220.67	2,908,748.26
设备款	9,542,383.17	1,853,110.43
工程款	1,294,480.50	3,366,261.33
修理款	342,631.23	128,128.20
产品、库存商品采购款	-	-
其他	5,482,908.40	1,029,996.73
合 计	46,841,623.97	9,286,244.95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034.19	尾款未结算	是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42,282.67	尾款未结算	是
合 计	77,316.86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46,245.66	
包头市企峰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	
包钢建安集团兴源工贸有限公司	685,578.80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373,500.0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3,101,545.87	22,948,555.50
包头市基田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03,513.20
合 计	29,666,870.33	23,652,068.70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49,213.36	23,646,265.83	31,443,600.73	3,151,878.46
二、职工福利费		1,879,502.80	1,879,502.80	
三、社会保险费		3,933,483.88	3,777,607.04	155,876.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32,223.75	704,239.75	27,984.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6,355.14	2,308,016.06	98,339.08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07,565.98	199,788.28	7,777.70
5.工伤保险费		515,356.54	496,039.12	19,317.42
6.生育保险费		71,982.47	69,523.83	2,458.64
四、住房公积金		334,000.00	316,300.00	17,7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1,317.58	832,357.40	568,233.19	1,255,441.7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34,605.00	34,605.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11,940,530.94	30,660,214.91	38,019,848.76	4,580,897.09

注：应付职工薪酬奖金预计发放时间 2013 年 4 月份前。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7,303,258.08	2,605,847.07
消费税		
营业税	134,867.51	8,551.44
城建税	882,054.48	376,742.37
资源税		
房产税	38,462.40	28,415.09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所得税	6,482,220.75	12,896,859.26
个人所得税	34,895.49	97,827.68
印花税	231,845.36	81,298.94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关税		16,096,218.38
教育费附加	630,038.90	269,101.70
其他		
合 计	25,808,379.95	32,460,861.93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481.13	
合 计	36,481.13	

2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5,607,884.3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3,213.28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623,209.20		
王全根	1,690,176.35		
崔宇红	503,762.36		
伍景晖	333,336.78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404,439.31		
蔺尚举	146,017.82		
戚涛	121,559.05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朱云先	97,468.71		
合计	23,371,067.17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运保款	148,107.94	343,179.78
应付中介机构款	16,580,000.00	
应付单位往来款	2,300,000.00	
应付其他款	964,072.61	210,265.99
合 计	19,992,180.55	553,445.77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组费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000,000.00	重组费用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17,300,000.00	

25、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63,205,525.98		63,205,525.98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190,675.70		1,190,675.70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 计	1,190,675.70	63,205,525.98	1,190,675.70	63,205,525.98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9,289,981.33	
合计		9,289,981.33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39,981.33	
2万吨/年产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氟碳铈矿少铈氟化铈一步法的应用项目	50,000.00	

注：（1）乐山盛和依据 2008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2012 年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拨付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600,000.00 元，其中费用支出 352,000.00 元，购买设备 248,000.00 元。购买设备部分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8,018.67 元。

（2）乐山润和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企[2012]4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资金 9,000,000.00 元。

（3）乐山盛和依据《乐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专利实施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乐市知[2012]15 号），2012 年收到乐山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氟碳铈矿少铈氟化铈一步法的应用项目专利实施资金 5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

27、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股份总数	219,815,753.00	100.00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376,415,753.00	100.00

注：（1）公司本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构成（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六、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原则编制（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股本的期初数，为法律上子公司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股本 21,981.5753 万元。同时法律上母公司原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 15,660.00 万元，作为

本期合并报表新增股本列示。

(2) 本期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发生的股本 21,981.5753 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验资报告》”，并于当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法律上子公司 2012 年重组前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 99.9999%权益的金额为 79,999,920.00 元。与本期按反向购买确定的股本年初数 219,815,753.00 元相差 139,815,833.00 元，依次抵减法律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公司 99.9999%权益的金额。抵减前后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前报表抵减前期初余额			抵减上市公司所持 99.9999%权益金额	抵减后合并报表期初余额
	归属本公司 99.9999%权益金额	归属少数股东 权益金额	合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342,642.92	37.34	37,342,680.26	37,342,642.92	
法定盈余公积	67,570,316.64	67.57	67,570,384.21	67,570,316.64	
未分配利润	603,509,033.37	603.51	603,509,636.88	34,902,873.44	568,606,159.93
合计	708,421,992.93	708.42	708,422,701.35	139,815,833.00	568,606,159.93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10,380,917.42		10,380,917.42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10,380,917.42		10,380,917.42

注：资本公积的变动额为本期反向收购形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有者权益项目：股本 156,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3,145,900.00 元，盈余公积 26,635,929.30 元，未分配利润-169,400,911.88 元，除股本外权益小计 10,380,917.42 元，按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29、盈余公积

乐山盛和截至 2011 年末提取的盈余公积数 67,570,384.21 元，高于注册资本金额 8,000.00 万元的 50%，2012 年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68,606,159.93	24,504,026.2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606,159.93	24,504,026.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99,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151,975.69	568,606,159.93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德昌盛和于 2012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1,264.3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41,260.22 元。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30,885,781.07	976,175,296.52
其他业务收入	18,861,756.84	23,000,156.47
营业收入合计	749,747,537.91	999,175,452.99
主营业务成本	476,394,202.14	198,642,278.13
其他业务成本	11,372,442.27	12,581,642.04
营业成本合计	487,766,644.41	211,223,920.17

注：根据签订的托管协议，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托管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实现的托管收益 2,072,462.14 元。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商业				
小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632,558,355.14	404,206,747.83	783,675,572.11	134,902,036.81
稀土盐类	53,862,516.85	31,489,444.45	54,352,099.58	11,123,942.13
金属钎催化配剂			123,744,476.08	47,357,925.94
其他	44,464,909.08	40,698,009.86	14,403,148.75	5,258,373.25
小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37,869,159.65	303,898,006.52	564,005,192.36	162,125,812.15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销售	293,016,621.42	172,496,195.62	412,170,104.16	36,516,465.98
小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9,794,617.33	20.49
第二名	141,809,497.68	19.40
第三名	72,679,615.38	9.94
第四名	39,792,218.64	5.44
第五名	30,854,700.85	4.22
合计	434,930,649.88	59.49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188,367.51	32,05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0,870.70	7,898,185.47
教育费附加	2,922,685.34	5,614,538.95
关税	57,045,822.72	70,924,661.80
合计	64,217,746.27	84,469,437.6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输费	3,578,933.74	2,391,184.63
保险费	750,896.00	1,672,772.00
海运杂费	426,801.63	130,895.70
装卸费	74,694.43	73,885.53
代理费	1,756,970.97	
商检费	152,087.50	1,038.00
广告费	31,393.21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实验费	61,104.28	
其他	147,086.95	212,677.15
合 计	6,979,968.71	4,482,453.01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8,360,615.84	14,456,499.19
折旧费	1,140,275.17	738,195.28
修理费	1,357,799.41	4,547,070.13
无形资产摊销	803,263.21	711,173.40
业务招待费	1,384,349.82	1,698,174.89
差旅费	1,119,052.32	1,002,336.63
税金	1,335,656.55	1,241,985.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2,500.00	1,092,0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383,815.98	243,356.35
董事会费	243,574.33	345,652.09
其他	2,314,452.89	5,578,623.74
合 计	19,295,355.52	31,655,067.26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045,916.73	508,582.26
减：利息收入	6,255,603.37	3,441,269.0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805,111.07	2,416,789.3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45,441.15	38,867.89
合 计	-5,969,356.56	-477,029.5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2,803,757.18	3,691,098.34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2,803,757.18	3,691,098.34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26.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26.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10,728.67		410,728.67
其他	5,230.22		5,230.22
合 计	415,958.89	24,626.44	415,958.8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352,000.00		见七、26
递延收益摊销	8,018.67		见七、26
经信委奖励款	50,000.00		经信委对销售额达到5亿元奖励款
专利补助	71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专利资助金
合 计	410,728.67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1.67	39,584.43	71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1.67	39,584.43	711.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763,850.43	
其他	599,925.16		599,925.16
合 计	600,636.83	803,434.86	600,636.83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675,339.39	102,398,903.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9,529.59	-128,230.92
合 计	27,415,809.80	102,270,672.45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2.4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2.48	2.48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15,410.82	544,861,450.3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54,515,410.82	544,861,450.3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54,545,615.76	544,102,133.6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③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④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6,255,603.37	3,441,269.06
研究课题拨款	600,000.00	
稀土产业升级拨款	9,000,000.00	
其他	1,166,352.73	25,578.88
合 计	17,021,956.10	3,466,847.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保费	4,329,829.74	4,063,956.63
业务招待费	1,384,349.82	1,698,174.89
修理费	1,357,799.41	4,547,070.13
差旅费	1,119,052.32	1,002,336.63
中介机构费	852,500.00	1,092,000.00
办公费	234,033.14	590,274.80
咨询费	229,300.00	2,756,100.00
研发费	383,815.98	243,356.35
代理费	1,756,970.97	
董事会费	243,574.33	345,652.09
其他	3,026,584.35	3,169,053.75
合 计	14,917,810.06	19,507,975.2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质押银行定期存款	6,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660,449.00	561,081,02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3,757.18	3,691,09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7,593.04	4,716,253.02
无形资产摊销	995,180.92	903,09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78.67	377,362.66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67	-14,81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7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5,916.73	508,58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29.59	-128,23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4,624.82	-128,738,27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64,631.07	-65,457,78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56,279.08	-7,335,558.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2,016.09	369,632,523.6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6,067,540.49	378,957,093.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10,447.28	254,198,542.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536,067,540.49	378,957,093.21
其中：库存现金	303,480.77	103,42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5,211,809.72	378,853,67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2,2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67,540.49	378,957,093.21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母公司	事业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刘亚川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3,321.00 万元	20.14	20.14		45075122-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 (%)	组织机构代码
王全根	本公司股东	11.95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9.15	20716037-8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5.84	20180419-5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74465166-6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73933877-1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66956475-6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 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市场定价	7,636,848.76	32.32	5,241,690.57	30.41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 公司	原料	市场定价	35,090,086.05	38.95	-	-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2012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四川汉龙 (集团)有 限公司、四 川省地质矿 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 土股份有限 公司	矿产资源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托管单位实现收益扣 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 年固定净利润	2,072,462.1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227.92 万元	251.20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5	5
[15~20 万元]	0	0
[10~15 万元]	1	1
[10 万元以下]	11	1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4,491.27			
合 计	1,834,491.27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2,462.14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05,525.98			
合计	65,277,988.12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产”)担保事项

2007年4月4日、5日、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 25,000,000.00 元银行贷款，本公司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 2,863,940.67 元。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 29,586,643.75 元。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 32,450,584.42 元。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月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

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地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 90% 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2) 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鑫集团”)担保事项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以下简称为“建行河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发鑫集团与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1-0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6,80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河津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河津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经过调查了解到，发鑫集团除上述贷款外，在建行河津支行有一笔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银行抵押贷款，在农信社有一笔人民币 6,100.00 万元的互保贷款。其中，建行河津支行贷款中 2,5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至今仍未偿还，上述 6,800.00 万元贷款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亦无能力偿还。

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本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已按上述贷款本金 6,800.00 万元之 50% 预计负债。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在成都市设立“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分公司名称及业务范围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会议同意任命胡泽松先生为该分公司负责人，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与分公司设立有关的选址、工商

登记等事宜。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05,525.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205,525.98	100.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91,685.11	27.46	49,145,842.5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6,278,348.20	68.81	9,356,052.32	3.80
组合小计	246,278,348.20	68.81	9,356,052.32	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8,734.80	3.73	13,184,820.63	98.70
合 计	357,928,768.11	100.00	71,686,715.51	20.0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05,525.98		0	预计负债形成
合 计	63,205,525.98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3,205,525.98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63,205,525.98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0,304,061.05	2,200,355,687.53	80,304,061.05	2,200,355,687.5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2,189,139.90		22,189,139.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102,493,200.95	2,197,955,687.53	100,093,200.95	2,200,355,687.5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77,786.41	4,077,786.41	-4,077,786.41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826,274.64	73,826,274.64	-73,826,274.64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189,139.90	22,189,139.90	-22,189,139.90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合 计		2,302,848,888.48	102,493,200.95	2,097,862,486.58	2,200,355,687.5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80.00	8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00	19.00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5,208.56	1,566,020.3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65,208.56	1,566,020.36
主营业务成本	50,729.90	1,864,878.8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50,729.90	1,864,878.82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176,008.39	1,485,721.56
商业	65,208.56	50,729.90	390,011.97	379,157.26
合计	65,208.56	50,729.90	1,566,020.36	1,864,878.82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65,208.56	50,729.90	390,011.97	379,157.26
传感器及测控系统			1,176,008.39	1,485,721.56
合计	65,208.56	50,729.90	1,566,020.36	1,864,878.82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65,208.56	50,729.90	1,566,020.36	1,864,878.82
出口销售				
合计	65,208.56	50,729.90	1,566,020.36	1,864,878.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5,208.56	100.00
合计	65,208.56	1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75,227.28	-129,530,215.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450,071.77	70,975,99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5,156.38	3,359,682.73
无形资产摊销	418,229.04	432,51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24,359.21	-947,28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26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39,933.57	35,685,76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086.69	-2,396,0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63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68,730.58	19,049,29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56,087.63	-24,708,66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2,970.03	-27,191,381.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3,224,200.00	100,017,058.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017,058.26	203,236,98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07,141.74	-103,219,922.36

注：期初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额 138,232.45 元受限制。

5、反向购买

(1)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原账面价值	备注
资产：				注*
货币资金	193,224,200.00	成本法	193,224,200.00	
其他应收款	63,205,525.98	成本法	63,205,525.98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6,100,000.00	成本法	16,100,000.00	
应交税费	10,143,282.58	成本法	10,143,282.58	
预计负债	63,205,525.98	成本法	63,205,525.98	

(2)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项 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备 注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200,355,687.53	注*

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按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实际购买其 99.9999%。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即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 的股权。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1.67	-14,95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2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694.94	-763,85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84,677.94	-778,808.42
所得税影响额	27,701.69	12,77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181.19	6,714.32
合 计	30,204.94	-759,316.7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根据本公司下属公司乐山盛和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汉鑫”）签订的托管协议，本公司于本年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2012年10—12月实现的托管收益2,072,462.14元。本公司将上述托管收益确定为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如下：（1）四川汉鑫是本公司下属公司乐山盛和主营业务稀土冶炼的上游企业，此次托管协议的签订，使乐山盛和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能够更好地为乐山盛和提供高品位，供应量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是乐山盛和稀土行业全产业链经营战略的一部分和具体实施；（2）托管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期五年，具有长期和稳定性；（3）托管期内，除支付给四川汉鑫约定的固定收益外，本公司下属公司乐山盛和享有四川汉鑫实现的全部剩余收益；（4）本公司下属公司乐山盛和依据托管协议对四川汉鑫的全部资产的使用拥有控制权并自负盈亏，其托管安排事实上构成一项经营租赁交易，支付给四川汉鑫的固定收益可视为租金费用，剩余的托管收益实质是公司利用租赁资产开展经营活动而实现的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70	0.7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45,615.76 / (788,421,912.93 + 154,545,615.76 \div 2 + 166,980,917.42 \times 0 \div 12 - 199,998,800.00 \times 9 \div 12)) * 100\% = 21.59\%$$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0。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2012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542,567,540.49元，比年初数378,957,093.21元增加43.17%，其原因是：2012年度公司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收到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6,486,492.56 元，比年初数 1,259,868.00 元增加 1,208.59%，其原因是：2012 年度收到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年末票据未到承兑期未进行承兑。

(3) 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2,840,140.82 元，比年初数 108,798,284.65 元减少 33.05%，其原因是：2011 年 12 月份有美国出口产品，对应出口货款回收期长。

(4) 预付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5,450,974.06 元，比年初数 44,779,686.22 元增加 135.49%，其原因是：2012 年 12 月购重稀土金属产品，按合同要求预付货款。

(5) 其他应收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6,220,486.05 元，比年初数 200,248.80 元增加 32,969.11%，其原因是：2012 年公司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对应的预计负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6) 固定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3,570,097.59 元，比年初数 44,816,107.00 元增加 86.47%，其原因是：2012 年乐山润和购买生产设备及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形成。

(7) 在建工程：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8,521,172.63 元，比年初数 46,449,471.44 元减少 38.60%，其原因是：2012 年乐山润和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形成减少在建工程。

(8) 应付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6,841,623.97 元，比年初数 9,286,244.95 元增加 404.42%，其原因是：2012 年贷款和设备款供应商延长支付时间。

(9) 应付职工薪酬：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580,897.09 元，比年初数 11,940,530.94 元减少 61.64%，其原因是：2012 年公司整体效益比 2011 年有所下降，期末对应的效益年终奖金金额减少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9,992,180.55 元，比年初数

553,445.77 元增加 3,512.31%，其原因是：2012 年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2012 年度发生数为 487,766,644.41 元，比上年数 211,223,920.17 元增加 130.92%，其主要原因是：2012 年外购重稀土金属产品出口，产品价值高，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2012 年度发生数为 19,295,355.52 元，比上年数 31,655,067.26 元减少 39.05%，其主要原因是：2012 年公司整体效益比 2011 年有所下降，期末对应的效益年终奖金额减少，以及公司相关的修理费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2012 年度发生数为 -5,969,356.56 元，比上年数 -477,029.54 元减少 1,151.36%，其主要原因是：2012 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部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2012 年度发生数为 -2,803,757.18 元，比上年数 3,691,098.34 元减少 175.9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收款力度管理，2012 年末应收贷款比 2011 年减少，按账龄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导致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5）所得税费用：2012 年度发生数为 27,415,809.80 元，比上年数 102,270,672.45 元减少 73.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 年度发生数为 17,021,956.10 元，上年数为 3,466,847.94 元，增加 390.9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乐山润和收到政府稀土产业升级调整的专项资金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发生数为 517,628,321.77 元，上年数为 398,044,008.24 元，增加 30.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高价值的重稀土金属的采购成本上升。

（3）支付的各项税费：2012 年度发生数 165,830,668.30 元，上年数为 321,517,755.65 元，减少 48.4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利润减少，相应各项税费相应减少。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发生数 33,710,164.63 元，上年数为 100,847,667.71 元，减少 66.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减少。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2 年度发生数 193,224,200.00 元，上年数为 0 元，其原因是：2012 年度公司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收到银行存款，非公开发行股份反向购买形成。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2 年度发生数 15,700,000.00 元，上年数为 10,000,000.00 元，增加 57.00%，其主要原因是：乐山润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紧张，向银行借流动资金。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发生数 181,033,715.25 元，上年数为 2,332,871.68 元，增加 7,660.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及乐山润和向股东分配红利。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